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对外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以下简称所属公司）所有对外投资活动。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四) 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和董事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二)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

(三)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董事长应向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八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九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及管理

第十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董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及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重大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董事长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

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依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或投资目标已实现；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监督管理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